

慈溪：明清及近现代 国药业之发端

方煜东◎编著

药材业是宁波商帮早期经营的传统行业。宁波商人在北京最早设立的鄞县会馆，就是药材商人集资建造的。经营药材业的主要是慈溪商人。《慈溪县志》载：“县人以贩药为大宗，川湖等省无不至。”慈溪巨商董棣林就是以贩运药材起家的。他远涉东北山区采办参药，赚了多少钱。沙船业和慈溪商。慈溪商甚多，除前面说宁波府慈溪县的闻名京城，仁堂药铺老药房后，1915年在天津设堂乐家老铺，1920年又在汉口开设分店。店叶同仁是慈溪人叶心培于清康熙年间开设的。店震元堂是慈溪人杜景润于清乾隆年间开设的。上海胡庆余、童涵春、蔡同德、冯存仁四大国药名店的经营者也是清一色的宁波慈溪人。

《宁波帮大辞典》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慈溪是明清以来中国国药商业的主要发源地,北京同仁堂、杭州叶种德堂、上海胡庆余堂、天津达仁堂、广州敬修堂、绍兴震元堂、湖州慕韩斋、温州叶同仁等国内主要大药店都是由慈溪人开设和经营的。本书对慈溪人在国内主要城市(包括江南主要县城)所创办的国药店(业)资料作了收集,对慈溪药商的地位作了评估,并着重分析了慈溪药商形成的原因。本书对慈溪地方文化拓展及宁波帮研究有重要价值,对书上所载的国药店(业)来说也有一定史料价值及宣传意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慈溪:明清及近现代国药业之发端 / 方煜东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

ISBN 978-7-313-10903-3

I. ①慈… II. ①方… III. ①中药材-商业企业-商业史-慈溪市 IV. ①F72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3648 号

慈溪:明清及近现代国药业之发端

编 著:方煜东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浙江云广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960 mm 1/16

字 数:24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0903-3/F

定 价:68.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3.5

印 次: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73-86577317

目 录

一、研究的概念和范围	1
(一) 明清及近现代的定义 / 1	
(二) 慈溪的地域概念和范围 / 1	
(三) 国药业的概念和范围 / 2	
二、中国国药业之渊源	4
(一) 国药业的发源 / 4	
(二) 北宋及之前的国药业发展 / 5	
(三) 南宋至明代的官营国药业 / 9	
(四) 慈溪：近现代国药业发源地 / 11	
三、慈溪国药业的发展历程	13
(一) 明代及清初开拓阶段 / 13	
(二) 清代中后期发展阶段 / 14	
(三) 近现代时期鼎盛阶段 / 16	
(四) 民国末期衰弱阶段 / 19	
四、慈溪人在外地创设经营的著名国药老字号	21
(一) 北京 / 21	
(二) 浙江 / 37	
(三) 上海 / 102	
(四) 天津 / 113	
(五) 江苏 / 120	
(六) 其他地区 / 130	

五、慈溪本地国药业创设经营情况	144
(一) 老慈溪县境内的国药业情况 /	144
(二) 新慈溪县境内的国药业情况 /	147
六、慈溪国药业商人中的重要代表人物	149
七、现境慈溪国药业文化遗存	165
(一) 北京同仁堂故里掌起乐家畈古建筑群 /	165
(二) 鸣鹤国药业古建筑群 /	166
(三) 沈师桥国药业古建筑群 /	178
(四) 其他国药业古建筑遗址 /	180
(五) 药王殿及药王会 /	181
八、慈溪国药业地位评估	184
(一) 慈溪与兰溪、绩溪国药业之比较 /	184
(二) 慈溪国药业在宁波帮中的地位探讨 /	187
(三) 慈溪国药业在全国国药业地位评价 /	189
九、慈溪国药业发展的背景分析	194
(一) 中医医学的强劲支撑 /	194
(二) 商帮文化的熏陶影响 /	199
(三) 药材产业的种植优势 /	200
十、现实意义：慈溪国药业文化的开发和利用	203
(一) 开展举办中国国药业文化节,打造全国国药业发源地品牌 /	203
(二) 加强国药业文化遗存的保护开发,为旅游业提供重要资源 /	204
(三) 整合和培育慈溪国药产业园,吸引知名药企前来故里投资 /	207
参考文献	209
后记	212

一、研究的概念和范围

(一) 明清及近现代的定义

这里所指的明清,即中国历史上的明朝和清朝,明朝从 1368 年起至 1644 年止,清朝从 1644 年起至 1911 年结束。而近现代中的近代,是指中英鸦片战争开始(1840)到五四运动(1919);而五四运动后(1919)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49),则称为现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49)以后为当代。

因此本书所称的“明清及近现代”这一历史阶段,起始于明代,结束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的 1949 年,所跨时间长达 500 余年。

(二) 慈溪的地域概念和范围

本书“慈溪国药业”中慈溪的地域概念,参照“宁波帮”中宁波的地域概念,即包括明清及民国时期的慈溪县域范围及现境慈溪市的范围。

慈溪地域春秋时属越,并吴后置句章城,慈溪为句章地。公元前 221 年秦灭楚后置句章县,属会稽郡,县治在城山渡(今浙江余姚市河姆渡东 5 里)。句章县至唐武德四年(621)废,凡 842 年,慈溪地域归其属。

唐开元二十六年(738)始置慈溪县,县治在今宁波江北区慈城镇。属明州。关于县名的起源,据《延祐四明志》载:“汉句章董黯,母尝婴疾,喜大隐溪水,不以时得。于是筑室溪旁,以便日汲。溪在今县南一舍。故以慈名溪,又以溪名县。”天宝元年(742),改明州为余姚郡。乾元元年(758),复为明州,慈溪县先后属之。五代梁开平三年(909)设明州望海军,慈溪属明州望海军,隶吴越国。北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吴越归宋。慈溪县隶属明州奉国军。南宋绍熙五年(1194),宁宗即位。次年,改元庆元,以明州为宁宗潜邸,遂以年号为名,升明州为庆元府,慈溪县属之。元世祖至元十四年(1277)改庆元路总管府,慈溪县属之。元至正

二十七年(1367),朱元璋改庆元路为明州府。洪武十四年(1381),避“明”国号讳,改明州府为宁波府,慈溪县属之。清初,慈溪县仍属宁波府,隶浙江省宁绍台道。咸丰十一年(1861)十一月,太平军李世贤部攻占宁波,曾一度改宁波府为宁波署。民国元年(1912),废宁波府,慈溪直属浙江省军政府。民国三年,于清宁绍台道范围置会稽道,慈溪县隶属会稽道。1916年,废道制,慈溪直属浙江省。1921年,浙江省设行政督察区,慈溪县属第五行政督察区。1924年后,又历属第六行政督察区(1924~1935)、第三行政督察区(1936~1937)、第二行政督察区(1937年4月以后)。1949年5月24日,慈溪县治孝中镇(今宁波慈城镇)解放。6月5日,浙江省第二区专员公署在宁波成立;10月改称宁波专员公署,慈溪属宁波专员公署。

1954年10月,为建立商品棉基地,调整县域,将慈溪的丈亭、陆埠、城关、云山4个区和慈城镇划归余姚县,庄桥区分别划归宁波市和镇海县,余姚县周朝区、逍林区、浒山区、周巷区、泗门区、临山区6个区的部分和镇海县龙山区的北部划归慈溪县。县治从慈城镇迁至浒山镇。1970年改专区为地区,慈溪县属宁波地区。1983年,宁波地区撤销,并入宁波市,实行市管县体制,慈溪县属宁波市。

1979年9月,为完善水利条件,县境再度调整,以泗门区划归余姚县,余姚县以龙南区(今横河区)划入慈溪县,形成现有境域。

1988年10月13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慈溪县建制,改设慈溪市(县级),仍属宁波市,区、乡(镇)行政区划不变。

慈溪市现下辖5个街道,15个镇,38个社区,28个居委会,308个行政村。5个街道为:浒山街道、古塘街道、白沙路街道、宗汉街道、坎墩街道。15个镇为:观海卫镇、长河镇、周巷镇、天元镇、新浦镇、崇寿镇、胜山镇、庵东镇、附海镇、逍林镇、桥头镇、横河镇、匡堰镇、掌起镇、龙山镇。

而历史上原辖慈溪县的区域包括现属江北区的庄桥街道、洪塘街道、慈城镇以及现属余姚市的丈亭镇、三七市镇、河姆渡镇、大隐镇、陆埠镇等。

因此,本书“慈溪国药业”中慈溪的地域概念主要涉及7个街道:浒山街道、古塘街道、白沙路街道、宗汉街道、坎墩街道、庄桥街道、洪塘街道;21个镇:观海卫镇、长河镇、周巷镇、天元镇、新浦镇、崇寿镇、胜山镇、庵东镇、附海镇、逍林镇、桥头镇、横河镇、匡堰镇、掌起镇、龙山镇、丈亭镇、三七市镇、河姆渡镇、大隐镇、陆埠镇、慈城镇。其中观海卫镇在2000年由观城镇、师桥镇、鸣鹤镇合并而成。

(三) 国药业的概念和范围

国药是中药的另一种称呼,始于民国时期。据《中国药业史》记载,中药称为

国药出现于 20 世纪初。其意在强调中医药是我国固有的宝贵文化遗产。但是国药、国医称呼的广泛使用,有强烈的政治色彩。1929 年 2 月 24 日,国民党南京政府在第一届中央卫生委员会上,通过了余云岫等人提出的《废止旧医以扫除医事卫生之障碍案》,内拟了消灭中医的 6 条措施,引起全国中医药界的强烈反对。3 月 17 日,由上海中医药界发起召开全国医药团体代表大会,会场情绪激昂,提出了“打倒余汪提案就是打倒帝国主义”、“提倡中国医药就是保全中国的文化经济”、“中国医药万岁”等口号。大会决定:成立全国医药团体总联合会;派代表赴南京请愿;定 3 月 17 日为国医节。迫于压力,南京政府答应暂不执行。但其后南京当局仍继续执行歧视中医、中药政策。1929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又召开全国医药团体临时代表大会,决定继续要求中医药应有合法地位;中医、中药一律改称国医、国药。从此,中药正式称为国药,中药店称为国药店,中药业称为国药业,中药团体称为国药团体。^①

国药业一般是指药材业和以饮片业、成药业为主而开设的国药店铺,有时则将国药业中专营贵重药材的参燕店单独分列出来予以记述,由此形成药材业、国药铺、参燕店三大块内容。而本书中的国药业概念,则主要是指在本地及外地所开设的国药店铺及国药商人等。

^① 唐廷猷:《中国药业史》,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2 页。

二、中国国药业之渊源

(一) 国药业的发源

中药乃是我国劳动人民长期生活实践和医疗实践的成果。人类对于中药的认识,最初是与觅食活动紧密相连的。在史前时期,人类的祖先在寻找食物的过程中,由于饥不择食,不可避免地会误食一些有毒甚至剧毒的植物,以致发生呕吐、腹泻、昏迷甚至死亡等中毒现象;同时也可因偶然吃了某些植物,使原有的呕吐、昏迷、腹泻等症状得以缓解甚至消除。经过无数次的反复试验,口尝身受,逐步积累了辨别食物和药物的经验,也逐步认识到某些自然产物的药效和毒性,逐步形成了药物的知识,最初的中医便随之产生。随着人们使用工具的进步和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人们在生活实践中渐渐发现了一些可以治病的中草药,并且制造出简单的治病工具,比如砭石。

而据《中医养生》的记载,中医药的起源可以追溯到4 000年前的夏代时期。在古代的一些传说中就记载了一些关于中医药起源的内容,比如神农尝百草、伏羲氏尝百药等。在这一时期,中药主要有三大发现:

(1) 植物药性的发现。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过着成群结队的生活,共同采集食物来充饥。他们一般采集一些野果、种子和植物的根茎,由于对各种植物没有什么了解,所以他们在进食的时候不加选择。因此,有可能会吃一些带有毒性的食物,造成呕吐、昏迷不醒等症状甚至死亡。还有另外一种可能,那就是他们因为吃一种植物而把这些症状治好了。在人们经过无数次的实践和反复验证之后,就会形成一种关于各种植物的印象,比如哪种植物可以食用而且可以治病痛,哪种植物不可以食用并且食用后会产生病痛。这样日积月累,就形成了有关植物药物的认识。

(2) 动物药物的发现。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们发明了一些生产、

狩猎、捕捉等工具。人们除了食用植物之外,还食用一些动物的肉和内脏,这不仅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生活水平,还让人们认识了更多的药物。在他们食用动物肉和内脏的过程中,渐渐发现有些动物的骨髓、血液、内脏和脂肪可以用来治一些疾病。所以人们在以后的生活中会注意收集这些动物药物,逐渐丰富了药物的内容,为以后的中医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矿物药的发现。人们认识到矿物的重要性是因为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制作工具技术的改进,在与这些矿物的接触过程中,他们发现一些矿物质也可以治疗疾病。由此,矿物药物也随之被发现。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人们对中医药物的认识越来越深,也发现了越来越多的药物,出现了一些记载中医药的书籍。到周朝时,《周礼》就记载当时已经形成了医事制度。这表示当时不仅对各种药物做了详细分类,还对中医从业人员的职责和考核进行了具体规范,表明我国中医药历史之悠久、经验之丰富。后来,中药的发展越来越快,逐渐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体系。

(二) 北宋及之前的国药业发展

根据《中国药业史》的记载,神农尝百草的传说是药物被发现的开始。

夏代十分迷信鬼神,医药仍处于发现过程的初期,目前尚没有发现有关夏代用药的记载。

商代的医药水平比夏代有很大进步,但是水平仍然很低。人们普遍对医药还不了解或缺乏信任,依然处在发现药物的初期阶段,不大可能有很多的药物商品交换。在对甲骨文的考察中可得到证实,现在发现的殷商甲骨文约 4 500 个单字,能够辨认的约 2 000 个。其中有殷人所患疾病的记载,记有眼疾、耳疾、齿疾、产疾等 20 多种疾病。由于殷人迷信鬼神,信赖巫术,认为疾病是上帝降灾和鬼神作祟,故生病靠巫术求救而不用药物,所以甲骨文里有病字而未见药字,也未见医字。

至商代后期,人们已开始用药治病。那时用药治病普遍存在较强的不良反应。这表明人们对药性的认识、掌握还很肤浅,剂量也可能偏大,更没有经过后来才出现的加工炮制技术。但不多的药物可能已存在少量市场交易。

西周人仍然迷信鬼神,相信天命,巫在疾病的“防治”中有很高的地位。但是,西周的医药知识经过长期的历史积累,产生了很大的飞跃,出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官办王室医疗保健机构并对民间开放。这是中国医学史、药业史上的划时代进步,是医学科学战胜巫术迷信的重大胜利。《周礼》是记载西周王室制度和施政纲要的重要典籍,相传系周武王的重要助手周公旦所作。《周礼》第一

篇《天官冢宰》医师章,就详细记载了当时的医事制度和医政设施,如:设立总管医药政令的医师(官名),下设食医、疾医、疡医和兽医;实行医疗分工,疗效考核;制订诊法、治则、疗养常规、病历保存及死亡原因报告等。

春秋时期依然迷信鬼神,相信天命,无论民间、贵族、王室,巫在疾病的“防治”中都有很高的地位。《论语》也记载,说孔子生了病,学生子路提出想为他祷告,恳求神保佑。尽管如此,巫术是不能治病的。在与疾病斗争的过程中,人们认识、使用了大量的药物。在医药与巫术进行的斗争中,医药又取得了新的重大胜利。其表现:一是出现了记载大量药物的书籍《山海经》。它是春秋时代的地理物产志,但也是最早记载大量药物的书籍;二是在临床实践、天文学和五行学说的基础上,萌发了中医病因说,批判了鬼神致病论;三是春秋时期,各诸侯国都邑约有 100 多个,普遍建立了专为民间服务的官办医院;四是巫也开始采药。巫自称是人神、人鬼之间的媒介人;五是军队开始用药物防病治病。

战国时期医、巫并行于世,医学与巫术的斗争更加激烈,进入决定性阶段。医药是实践性的科学。医药在与巫术和疾病的长期斗争中,终于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体系,出现了《黄帝内经》,从而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黄帝内经》是中国第一部医学理论的经典著作。它的出现,全面否定了鬼神致病论和巫术消灾论;奠定了中医学理论体系的基础,促进了中医学和中药学沿着这一体系迅速发展。战国时期医学进步的标志,就是职业医生增多。当时除王室官医外,民间也出现了一批职业医生。这些民间医生多流动于城市之间、城乡之间,称为行医。行医之人,自负药囊,自带针砭,诊病施治给药,满足民众需求。

秦代,统治者重视医药。秦始皇曾派徐福率数千童男童女,出海去寻找仙药。

到了汉代,中医学的临床医学体系和药理学体系初步建立,医学、药学有了划时代的进步。临床医学体系初步建立,以《伤寒杂病论》问世为标志。《伤寒杂病论》由东汉著名医学家张仲景写成。是在“博采众方”、“勤求古训”基础上,治疗当时流行病和常见病的经验总结。这部书被后人编辑成《伤寒论》和《金匱要略》两部书;《伤寒论》针对外感热病,提出了以六经辨证为纲领的辨证论治治疗体系。《金匱要略》针对内伤杂病,形成以脏腑辨证为纲领的辨证论治治疗体系,奠定了中医临床医学基础。除去重复,两书共用方 269 首,用药 214 种,使用汤、酒、丸、散、膏、栓等十几种剂型,其中丸剂中首记蜜丸剂,成为后世应用最广的成药剂型;对药物提出了 40 余种炮制要求,又奠定了中药药剂学和中药炮制学的基础。药理学体系的初步建立,以《神农本草经》问世为标志。《神农本草经》成书于东汉末,是中国第一部药理学专书,在总结汉代以前药学经验的基础上,创

立了药物性味、有毒无毒、功能、主治、配伍、采制、加工等药性理论,按上、中、下三品分类记载药物 365 种,为后世本草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两汉前后历时 426 年,疆域扩大,经济发展,商业繁荣。城市里有 30 多个商业行业,药业是其中之一。药品的市场供应已能基本满足发展的社会需求。汉代经济重心在北方黄河流域,药业也以这一带最为发达。西都长安、东都洛阳,既是两汉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也是全国最大的药材集散之地。汉代最有名的卖药人是韩康。《后汉书·韩康传》记载,韩康又名韩伯休,常到名山采药,在长安出售,30 年老少不欺,口不二价。一个不认识他的妇人向他买药,要求减价。韩坚持不肯。那妇人发怒地吼道:你难道是韩伯休吗?要价这么说不二!近代不少药铺还打出“世隐韩康”的牌匾,把他视为中药商业的先驱和楷模。

魏、蜀、吴三国鼎立时间不长,各国在大力扩军备战、彼此进行大规模战争的同时,也十分注意发展经济以增强实力。加上战争对医药的直接需要,使药业得到一定发展。魏国占领的北方,历来药业较为发达。长安和魏都洛阳,仍然是药材集散之地。“药材”这一专用名称,首先在魏国出现。孙吴在南方奋力开发。著名的南方药都樟树,开始形成药材集市,称为药圩。在西南的蜀国,成都的商业繁荣已超过魏都洛阳。包括药材在内的巴蜀和南中(今四川南部及云南、贵州地区)土特产,在成都集散。丹砂、犀角、附子、黄连、大黄是重要的药材商品。

晋代药业有较大发展。战乱与疾病流行,人们迫切希望得到药品的即时治疗,人们对成药商品的重要性有了深刻认识。这时,开始出现了医生自制自用的成品药剂。除医生自制自用成药外,在城市里,也已有专门生产、销售成药的铺户,人们在接近秋天的时候,可以随时购买。成药正式成为中药里的一类独立商品。而成药业的兴起之地,则是在长江下游的江南地区。

南北朝时期开始出现官药局及药材批零市场。北齐立国之初,蒲州官府创办“惠民药局”,向贫病者施药,是一个地方性的医药救济慈善机构。南朝的长江下游,药业发展也特别迅速。各地药材相互交流,市场上出现了同种药材的多种规格。首次记录在《本草经集注》的这些商品,有 30 多种药材的 90 余种规格。当时药店,能根据医生处方要求进行加工炮制,经营的饮片达到 200 余种。药店能备 200 余种,能做到顺方切须,已是非常高的水平了。如果说南北朝以前的药铺、药摊,由医生兼营,医药结合为一体。那么,在南北朝时期,十分明显地出现了由药商独立经营的药店铺户,医业和药业开始有了明显分工。这种医业、药业的分工,是社会经济发展和医药进步的必然结果。

隋唐五代时期,全国药业进一步大发展。这一时期,朝廷对医药十分重视,

组织编撰了几部重大的医药专著,推动了医药业发展。隋大业六年(610),朝廷令太医院博士巢元方,主持编撰《诸病源候论》50卷。此为我国第一部病因、征候学专著。唐代国内药材产地扩大,品种增加,外来药物也日益增多,药材市场变得十分复杂,原来的本草已不适用。朝廷“普颁天下,营求药物”,命苏敬等22名医官重新编修,取名《新修本草》,简称《唐本草》。唐高宗显庆四年(659)《新修本草》正式颁行,被誉为中国和世界上第一部国家药典。在商业繁荣、医学进步的推动下,药材商品来源进一步扩大到全国各地。连皇室的太医署用药,也由尚药局从全国采购,“凡药达八百五十种”。这一时期,长安、广陵、成都、明州、广州等是全国主要药材集散地。长安的药铺很多,生意兴隆。京城的大市场,也吸引了来自国内外的卖药人。当时阿拉伯商人在中国统称为胡商,也有不少人在长安卖药。扬州(广陵)位于长江与大运河的交汇点,是国内外著名商业大城,也是药材的集散地。西南商业大城成都,有东、西、北3个大市。东市为药业区,专卖药材,说明已有了经营分工。南方的明州和广州,是商业大城和外贸门户,南北药材和进口药材在这里集散。

宋代,城市民营药业有很大发展,网点增加,分工精细,大铺不少,药市规模也较唐代为大。历代推行束缚商业发展的坊市制至宋代已被彻底打破,包括药肆在内的各种商店,出现在居住区的大街小巷。两宋京城开封、杭州及苏州、成都,药业尤其繁荣。开封是全国人口最多的大城市,已逾100万,极盛时有150万~170万。据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记载,开封有名号的药铺有23家,并且还有不少趁朝卖药的小贩。南宋京城杭州,盛时人口已过120万。药业经营分工更细,兴盛超过开封。两宋京城药肆经营分工,大致是:生药铺经营药材批发、饮片零售;熟药铺经营成药;药铺名未冠“生”、“熟”,可能药材、饮片、成药都经营;而小儿药铺、生药铺、熟药铺、眼药铺、风药铺、疳药铺、乌梅药铺、丹药铺(丹室)、口齿咽喉药铺及卖独门药铺等,表示各自的经营特色和服务销售对象;那些流动药摊及卖膏药等小经营,则是对药铺市场的重要补充。这一时期零售药业不断扩大,推动药材贩运批发和加工业进一步发展,使中国古代药业的发展达到了一个顶峰。

宋代市场较为开放,药业能获厚利。北宋时期,慈溪冯氏已经营药业,并成为富翁。北宋治平二年试礼部第一(即状元)慈溪人舒亶曾作《四明杂诗》,其四曰:“箔蚕迎豆熟(俗有蚕豆),江雪伴梅消。抵虎螯经夏(俚语八月蛰蟬可抵虎),跳沙蛤趁潮(俚语有跳沙蛤)。酒罌双印贵(俗重双鱼酒),药肆万金饶(谓冯楼也)。未觉西风远,三溪好采樵(慈溪小溪蓝溪也)。”而此中的“药肆万金饶”之句,则称赞当时的慈溪冯氏因经营药业(药肆即药铺)而积金甚巨,万金这里应该

是获得的巨大成功的代指,似可认为是在浙东首屈一指,在国内应也较有影响的药商家族。

(三) 南宋至明代的官营国药业

古代国药业发展到宋代是一个里程碑,也是一个重要转折点。宋代以后国药业开始从完全竞争状态发展到了国家垄断竞争的阶段。

据《中国药业史》记载,北宋前期的经济发展,朝廷养成了一股奢侈之风。面对辽和西夏的威胁,不得不保持强大的军队。朝廷开支增加到了入不敷出的地步。而大地主、大官僚、大商人聚敛财富成为巨富者不少。宋神宗决定在熙宁年间(1068~1077)任用宰相王安石变法,限制大地主、大官僚、大商人利益。根据“市易法”,国家对某些重要商品实行垄断经营,称为“榷估(榷固)”,有盐、茶、矾、酒、香药等商品。榷估有两种形式:绝对官营和由官府转卖给商人经营。官营商业果然有效,获利甚丰,是两宋特别是南宋财政相当重要的来源。

根据市易法精神,国家开办官药局,防止药商投机控制医药。1076年,太医局在京城开封率先开办熟药所,又称卖药所,制造成药丸散膏丹和汤剂煮散,向社会出售。当年即获利25 000缗(千文为一缗)。1103年,卖药所增加到5所,另设2所修合药所,专事成药生产。隶属关系由太医局转到太府寺。太府寺为掌管国家财货政令、商税、贸易等的中央机关,使官药局地位有了很大提高。成药的经营部门和生产部门分开,是一个带方向性的进步。同年,吏部尚书何执中上奏皇上宋徽宗,说官药局“其惠甚大,当推之天下,凡有市集,务置处之”。上奏得到批准,官药局便在全国陆续推广,形成了庞大的官营中药工商体系。1114年,卖药所改称为医药惠民局,修合药所改称为医药合剂局。宋廷南迁后,不仅京城杭州置惠民局、合剂局,又于高宗二十一年(1147)重“诏诸州置惠民局,官给医书”。各地多有执行。如宝庆三年(1227),浙江鄞县置官药局,下设灵桥、江东、奉化等零售药铺14家,每天卖药1 000贯(千钱为一贯)左右。

创设之初,国家对官营国药业建设比较规范。据《中国药业史》记载,太府寺对官药局的管理十分严格,生产熟药的处方,是各地提供的验方,经太医局验证有效后才被选中。为保证原料药材质量,专设收买药材所,置专职药官辨验药材真伪优劣,禁止将不合格生药制为熟药。对陈损药材予以烧毁。处方的药物用量、加工炮制、制剂工艺,按《局方》标准,由修合官负责监督实施。药成,内装仿单,外盒上贴“合剂局记”印记商标防伪。置监官防止偷盗、食用成品。出局又有专官负责检查,销售又各有监官。官府派兵对各局巡防保护,合剂局派10人,卖药所各4人。惠民局实行单双日轮流启闭制,启则卖药,闭则清算前日卖得的

药钱。药钱5日一次交收买药材所和杂买务,供购药材和其他物品。晚上有人轮流住宿值班。规定的惩罚措施有:制售假药判1年徒刑;晚上不值班、百姓急病不及时卖药、利用职权从廉卖药、占公家便宜及虚报实情者,杖100;辨验药材官作伪鉴,修合官制药不合格,经检查核实者罢官;局内人偷药、食用成品,告发者赏钱20贯,监官未查觉者罚钱20贯;偷药、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者,以偷盗论罪;保管不善造成霉烂损失,要负责赔偿。官药局的管理人员都派能够胜任者担任。对办药局有功人员,提前3年晋升。熟药的零售价比民营药业时价低1/3。合剂局后又称和剂局,突出了制药特色。

由于官药局产品质量高,价格低,服务好,受到社会广泛称道,顾客盈门,获利丰厚,也受到朝廷嘉奖。不少宋人著作记载了当时的盛况。周密《癸辛杂识》说:“和剂惠民药局,当时制药有官监造,有官监门,又有官药。药成分之内,凡七十局,出售则又各有监官,皆以选人经任者为之,谓之京官局。……悉属太府寺。其药价比之时价,损三之一。每岁糜户部钱数十万,朝廷举以偿之。”崇宁年间(1102~1107),全国财政年收入6000万缗,京城官药局的五个门市年上交40万缗,占0.67%,这确实是一笔很可观的数目。这仅仅是官药局创设之初京城一地之收入,如以后之发展及全国而论之,国家对国药业垄断经营的收入可谓是极其惊人的。

当然,国家开办官药局,虽然没有完全限制民营国药业的发展,但是凭借国家强大的资金、人才、权力等支持,国家完全垄断了国药业经营的市场,除在边远乡村或国家官药局没有涉及的区域,民营国药业绝对难以与官药局竞争。由是,民营国药业发展至宋代特别是南宋中后期开始,已逐渐进入了市场的寒冬期。

进入元代,元朝仍积极推行并继承宋代的官药局体制。在灭金后的第三年,就政令开局,官给钞本,择良医主之。《元史·食货志》有详细记载:“太宗九年(1237),始于燕京等十路置局,以奉御田阔阔、太医王壁、齐辑等为局官,给银五百锭为规运之本。世祖中统二年(1261),又命王祐开局(大都惠民司)。四年(1263),复置局于上都,每中统钞一百两,收息钱一两五钱。至元二十五年(1288),以陷失官本,悉罢革之。至成宗大德三年(1299),又准旧例,于各路置焉。凡局皆以各路正官提调,所设良医,上路二名,下路府州各一名。其所给钞本,亦验民户多寡以为等差。”根据《中国药业史》的记载,元朝统治者还推行残酷的民族压迫政策,将国民分为蒙古人、色目人(西域、西夏人)、汉人(北方汉、契丹、女真、渤海、高丽人)和南人(南宋遗民)四等。蒙古人是统治者,色目商人受到多方优待,汉人、南人经商则受到多种禁令和限制,不利于包括药业在内的商业发展。

明代继续推行官药局体制。《明史·职官志》记载,明朝在开国后的第三年(洪武三年,1370),朝廷下令两京及全国府州县置惠民药局。在南京、北京太医院下的惠民药局,设大使1人、副使1人掌管。京外各府州县的惠民药局,府设提领、州县设医官掌管。全国陆续开局者不少,如浙江置局者有杭州、宁波、萧山等45个府州县。因此在明初之际,由于受国家垄断体制的影响,民营国药业仍处于受压制的状态,大规模的药业发展条件仍不成熟。

中国国药业的发展至明代中期又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明代开国,朱元璋以闭关锁国为立国之策,严重阻碍国内资本主义的萌芽及商品经济的发展;更为严重的是,明代一度还实行海禁政策,促使沿海渔民、商人等大量失业并与国外走私贸易团伙合作,从而引发了历史上有名的倭寇之乱。破坏严重的倭寇之乱对闭关锁国的明朝廷造成了政治上的巨大压力,从而迫使执政者调整封闭政策,于隆庆年间开放海禁,又于万历年间推行了促进民众自由流动的一条鞭法等改革。从此,国内资本主义开始迅速萌芽,商品经济迅猛发展,以国家垄断经营为主体的官药局体制也逐渐开始瓦解。

当然,官药局体制的瓦解也由其运转管理方面的弊端所致。据《中国药业史》记载,宋代官药局初建的一段时期,由于管理严格,这一新生事物有过增收、惠民的辉煌成就,受到朝廷嘉奖和社会赞扬。可是后来,官药局内部产生偷盗、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太府寺虽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亦未很好执行,打击不力,导致经营不善,药品质量下降,市场销售降低,经营亏本严重而留下骂名。明代中期以后,政治十分腐败。皇室、权贵、富商大量兼并土地,建立不纳税的庄园,而且还纷纷开客店、塌房和商铺。他们利用特权牟取暴利,收入归己挥霍。皇室、权贵私店经营广泛,数量众多。万历年间(1573~1619)太监刘若愚著的《酌中志》记载,北京戎府街有皇帝与宦官合伙开办的宝和、和远、顺宁、福德、福吉、延宝六家皇店,专门经营各地运来的杂货及犀角、象牙、珍珠、人参、鹿茸、朱砂、水银及其他药材,对官药局进行釜底抽薪。另一方面,在明代官药局内困重重的同时,遇到了迅速发展的城市民营药业的有力竞争,致使明朝中期以后的官药局逐渐走向衰亡。

(四) 慈溪:近现代国药业发源地

明代初中期开始,随着国内经济的蓬勃发展,城市人口大量增长,民众的消费需求也不断增强,由于日渐腐败及变质的官营药局无法满足民众特别是城市高档居民的治病、保健、养生等需求,因此民营国药业乘机发展并不断做大。而首都北京则是明朝国药业最大的消费中心和市场。

据《中国药业史》记载：“北京在洪武初年，人口不过数万。经过近200年后，在嘉靖年间（1522～1566）已增至百万。加上皇宫消费，北京已成为一个巨大的消费市场。商号在永乐（1403～1424）初尚少，中期后显著增加，嘉靖年间已形成商业区。有粮、盐、布、棉、茶、纸、玉器、香蜡、糖、酒、裱糊、染、饮食、珠宝、生药15个较大的商业行业。各地药材源源不断运进北京。药业迅速兴旺，并建立了药行商会，药业成为15个大的商业行业之一。著名的大药铺，有永乐年间开业的万全堂，嘉靖五年（1526）的西鹤年堂，万历年间的永安堂、王回回膏药铺、马思远药锭。”^①

《中国药业史》所称北京最早开业的药铺万全堂，就是由慈溪乐氏家族所创设的。万全堂开设于明初永乐年间，明清时期与北京同仁堂等一起为京城四大国药铺之一；北京同仁堂也是由慈溪乐氏家族所创设的，开设于清代初期，后成为全国国药业第一品牌，也是全国规模最大、分号最多、营业收入最高的国药号。

在明代中后期之际，在慈溪乐氏家族的带动及影响下，慈溪有许多走方郎中或药材商人到京城发展国药业，终在明代中晚期占据了北京国药业的主导地位，并在北京外城西南角的郭家井创建了宁波药材商人的同乡同业会馆——鄞县会馆。

而在江南地区，慈溪童氏家族于明代天启年间在常州开设童宁远药店，后又于清代在上海、南京、苏州、常熟、青浦等地开设童涵春、童恒春、童葆春、童仁泰、童天和等著名国药号，成为国内最早并且最具规模的国药业家族集团；又有慈溪叶氏家族，于清代初中期之际分别在温州、杭州等地创设叶同仁堂及叶种德堂等，前者是浙南、闽北以及赣东北地区创设最早、规模最大的国药号，后者则在清代被誉为江南药王，是整个南方地区营业档次最高、经营规模最大的国药号；又有慈溪冯氏家族，清代在宁波、上海等地开设冯存仁堂，业务远伸至四川地区，后均成为宁波、上海的四大药铺之一；又有慈溪钱氏家族，于清代乾隆年间在广州创设著名药铺敬修堂，是广东与陈李济齐名的两大药铺之一，后还在香港创设分号，现在仍然是香港主要国药品牌；等等。

综上所述，慈溪是中国国药商人的摇篮，是中国近现代国药业的发源地。可以说在国内任何一个区域，其在中国国药业方面的地位都无法与慈溪相比，慈溪商人是明代以来国内最早并且也是经营规模最大、人员最多的国药业经营群体，因此也当之无愧地被誉为是“中国国药商人的摇篮”、“中国近现代国药业的发源地”。

^① 唐廷猷：《中国药业史》，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03年版，第98～99页。